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72



中期報告
20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范志新先生 (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田銳先生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邵琼琼女士

殷旭紅女士

公司秘書

伍鑒明先生

授權代表

范志新先生

伍鑒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43樓E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解放東路20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址

www.cnartfin.com.hk

股份代號

15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國際及國內市場繼續經歷挑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不時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不穩定的環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回顧期內，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63.3%。有關減少乃由於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利率下降以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搬遷導致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五月暫停開展新業務所致。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產生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77.5%。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外聘第三方權威鑒定機構作為本集團的獨立顧問。因此，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在2025年上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回顧期內，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8,000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6,000元增加約15.3倍。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虧損約為人民幣27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59,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內該業務的經營成本增加。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於2023年，本集團多元化現有業務，並透過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從事藝術品買賣。本集團的策略是從過去十多年積累的客戶中物色並尋找藝術品的潛在買家。通過與此類客戶保持定期聯絡，聘請外部專家對現有員工提供進一步的藝術品銷售培訓，開展行銷推廣工作擴大潛在客戶群，本集團已為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過去十多年來，本集團在藝術品行業的業務覆蓋廣泛，並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已在市場上物色並購置了高性價比的紫砂及書畫藝術品，同時增加潛在客戶間的溝通頻次，以匹配有意向的買家。此外，在加強與現有客戶溝通的基礎上，本集團亦會協助該等客戶向市場上的知名商家或收藏家搜羅及購買心儀的藝術品。

於回顧期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5.8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多元化現有業務，並從事藝術品買賣，故於回顧期內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收益僅來自藝術品買賣。於回顧期內，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藝術品買賣的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5%至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藝術品銷售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7%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該金額指於回顧期內經由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出售予客戶的藝術品的購買成本。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內，撥回典當貸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31.8%，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平均僱員人數及高級職位數目有所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回顧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這是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添置或出售。

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回顧期內，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廣告及推廣開支

於回顧期內，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以在中國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並推廣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活動。

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0%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2%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收益減少及中央行政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7%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的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4.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273)	(14,9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2	6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48	2,638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88.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3.6百萬元減少10.0%。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亦無抵押重大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敞口。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正面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照計息借款總額(包括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及其他貸款)除以權益(包括全部資本及儲備)為基準計算)為1.8%(2024年12月31日：1.6%)。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元)。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接獲林小梅(「債權人」)法定代表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21日內支付：(i)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貸款總額連同約定利息7,894,890.00港元；(ii)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8月28日的未償還利息279,941.31港元；及(iii)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的未償還違約利息278,808.58港元，若未能如期支付，則債權人或可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5名員工(於2024年12月31日：44名員工)。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主要特徵包括持續通脹、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主要經濟體增長軌跡分化。儘管2025年全球經濟有望實現增長，但貿易中斷、金融市場波動及政策不確定性等下行風險，仍持續拖累經濟前景。在中國內地，國內消費表現持續低迷，高端奢侈品領域尤為明顯，而貨幣寬鬆政策與財政刺激措施正致力於穩定經濟增長。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應對態度，在核心業務領域中平衡風險管理與戰略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本集團正積極調整拍賣策略，加大區域性、多渠道的市場推廣力度。我們將繼續與中國地方政府保持開放的溝通，確保拍賣活動安全有效地進行，以提升業務表現。此外，數字平台的興起與人工智能(AI)驅動的銷售策略正在重塑買家參與模式。本集團正積極探索運用先進科技提升拍賣體驗，藉此開拓新的機遇。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在中國內地降息環境下，本集團採取審慎放貸策略，以保障資金安全為首要原則，同時謹慎擴展面向合資格客戶的貸款業務。信貸風險仍須高度關注，尤其經濟不確定性正持續影響抵押品估值。強化風險評估框架體系將成為提升貸款安全和營運效率的核心工作重點。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銷售業務正面臨競爭加劇的態勢，其中中端市場尤甚，但在整體經濟下行中保持韌性。本集團將善用其深厚的藏家群體網絡優勢，物色並出售市場需求殷切的藝術品。我們的策略包括出售在以往拍賣及私人銷售中取得的藝術品，以期通過以下方式為本集團創造利潤：(i)收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的差價收益；(ii)安排及促成藝術品銷售的代理服務收入；及(iii)在我們即將舉行的拍賣會上出售藝術品所獲得的拍賣佣金。

為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我們計劃發展縣域數字經濟金融服務板塊，並構建生鮮農產品供應鏈的安全數字閉環，旨在拓展我們在數字金融服務領域的業務佈局。該戰略將驅動我們數字金融服務的創新與增長，回應市場對安全高效金融解決方案的需求。

此外，為響應人工智能及電動汽車發展帶來的強勁市場需求，本集團將探索各種合作機會以發展相關新業務，相信這些舉措將大幅提升整體財務表現。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漢信投資有限公司 (「漢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1,000,768,000 (L) 1,000,384,000 (S)	59.64% 59.62%
金砂投資有限公司 (「金砂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00,768,000 (L) 1,000,384,000 (S)	59.64% 59.62%
紫玉投資有限公司 (「紫玉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000,768,000 (L) 1,000,384,000 (S)	59.64% 59.62%
范志軍先生	受控法團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及4)	1,000,768,000 (L) 1,000,384,000 (S)	59.64% 59.62%
范沁芝女士	受控法團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及4)	1,000,768,000 (L) 1,000,384,000 (S)	59.64% 59.62%
范亞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4)	1,000,768,000 (L) 1,000,384,000 (S)	59.64% 59.62%
周劍淵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000,768,000 (L) 1,000,384,000 (S)	59.64% 59.62%
吳健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4)	1,000,768,000 (L) 1,000,384,000 (S)	59.64% 59.62%
徐中良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6)	1,000,768,000 (L) 1,000,384,000 (S)	59.64% 59.62%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徐敏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4)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Win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WIS」)	保證權益 (附註7)	1,000,384,000 (L)	59.62%
馬德民先生	代理 (附註8)	1,000,384,000 (L)	59.62%
黎穎麟先生	代理 (附註8)	1,000,384,000 (L)	59.62%

附註：

- (1) 字母「L」指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上述 1,000,768,000 股股份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 6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 69.5%，而金砂投資則由紫玉投資持有 74.1%，另紫玉投資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持有 67.2% 及 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玉投資及范沁芝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透過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合共控制 1,000,76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9.64% 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已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確認函 (「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 (其中包括) 彼等知悉及確認彼等須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倘一致行動集團內有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志軍先生之意見為準。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 1,000,768,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59.64% 權益) 中擁有權益。
- (5) 周劍淵女士為范亞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劍淵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亞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徐中良先生為吳健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中良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吳健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IS (代表 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 行事) 於本公司 1,000,384,000 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 (8) 於 2022 年 8 月 1 日，根據相關股份抵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 1,000,384,000 股普通股的聯合接管人和管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或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其他職責及職能）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主席）、邵琼琼女士及殷旭紅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回顧期內作出的貢獻及良好表現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5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3,220	36,778
其他收入		462	69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8	(151)
已售存貨成本		(35,600)	(22,950)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	13	(99)
員工成本		(2,896)	(2,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7)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	-
廣告及推廣開支		(1,453)	(1,153)
其他開支		(1,994)	(2,332)
財務成本		(85)	(25)
除稅前溢利		1,195	8,085
所得稅開支	5	(940)	(2,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255	5,41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	(47)
撤銷海外業務註冊時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20	-
		136	(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1	5,36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及攤薄		0.02	0.32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10	190
使用權資產	9	1,098	743
遞延稅項資產		1,254	1,123
		2,862	2,05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1,000	32,000
應收貸款	11	445,572	447,255
其他應收款項		17	11
可收回稅項		256	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009	653,570
		1,134,854	1,133,12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040	23,423
租賃負債		823	465
應付稅項		731	826
		26,594	24,714
流動資產淨值		1,108,260	1,108,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1,122	1,110,4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8	-
遞延稅項負債		274	186
		452	186
資產淨值		1,110,670	1,110,2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793	14,793
儲備		1,095,877	1,095,486
總權益		1,110,670	1,110,279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4,679	198,794	81,833	172,301	(1,236)	638,224	1,104,595
期內溢利	-	-	-	-	-	5,416	5,41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7)	-	(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	5,416	5,369
撥入法定儲備	-	-	688	-	-	(688)	-
發行新股份(附註13)	114	1,250	-	-	-	-	1,364
發行新股份的直接開支(附註13)	-	(45)	-	-	-	-	(45)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793	199,999	82,521	172,301	(1,283)	642,952	1,111,283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4,793	199,999	82,786	172,301	(1,394)	641,794	1,110,279
期內溢利	-	-	-	-	-	255	2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6	-	1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	255	391
撥入法定儲備	-	-	158	-	-	(158)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793	199,999	82,944	172,301	(1,258)	641,891	1,110,670

附註：法定儲備不可分派，對該儲備的分配由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從其純利撥付。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該等附屬公司的往年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7,226)	(10,881)
已付所得稅	(1,047)	(4,04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273)	(14,927)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62	6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2	695
融資活動		
來自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2,428	-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1,364
支付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45)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1,673
償還來自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墊款	-	(164)
償還租賃負債	(180)	(1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48	2,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5,563)	(11,5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570	695,8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	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009	684,226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分別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一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利息收益	3,963	10,931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藝術品銷售	39,159	25,841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98	6
總計	43,220	36,778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藝術品銷售構成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並在藝術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時間點通常與藝術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給客戶的時間一致。客戶需要在與本集團簽訂合約後 3 天內結清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格。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主要指提供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收益構成客戶合約收益，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移至客戶成交時確認。客戶需要分別於拍賣日期後 15 日及 60 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買方佣金及賣方佣金。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之銷售藝術品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售資產類別		
紫砂藝術品	37,124	14,115
書畫	2,035	11,726
總計	39,159	25,841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39,159	25,841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拍賣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拍賣資產類別		
商業物業及停車位	98	-
其他	-	6
總計	98	6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98	6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該等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

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其他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963	98	39,159	43,220
分部成本	(1,991)	(376)	(37,646)	(40,013)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3	-	-	13
分部業績	1,985	(278)	1,513	3,220
其他收入				462
其他收益淨額				58
中央行政開支				(2,460)
財務成本				(85)
除稅前溢利				1,19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0,931	6	25,841	36,778
分部成本	(1,962)	(265)	(24,560)	(26,787)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99)	–	–	(99)
分部業績	8,870	(259)	1,281	9,892
其他收入				697
其他虧損淨額				(151)
中央行政開支				(2,328)
財務成本				(25)
除稅前溢利				8,08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46,719	234	101,227	548,180
未分配資產				
可收回稅項				256
遞延稅項資產				1,254
公司資產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009
綜合資產總額				1,137,716
負債				
分部負債	1,099	852	347	2,298
未分配負債				
應付稅項				731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7,316
遞延稅項負債				274
其他貸款				12,618
公司負債				3,809
綜合負債總額				27,046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47,500	347	32,341	480,188
未分配資產				
可收回稅項				287
遞延稅項資產				1,123
公司資產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570
綜合資產總額				1,135,179
負債				
分部負債	708	236	1,071	2,015
未分配負債				
應付稅項				826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7,243
遞延稅項負債				1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64
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4,897
公司負債				4,169
綜合負債總額				24,9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503	-	-	503
使用權資產添置	702	-	-	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	-	-	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	113	114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	-	-	8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	-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	-	-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	113	114	32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營運地點，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提供服務的地點，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交付貨品的地點。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取決於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

	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於 2025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地)	43,220	36,778	1,608	93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18,142 ¹	-
客戶 B	9,912 ¹	- ³
客戶 C	7,080 ¹	4,425 ¹
客戶 D	- ³	6,106 ¹
客戶 E	- ³	4,752 ²
客戶 F	-	3,850 ¹

¹ 收益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² 收益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³ 相關收益於各報告期並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4.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3	(9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釐定基準以及所用估值技術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944	2,7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	—
	983	2,732
遞延稅項抵免	(43)	(63)
	940	2,66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均按 25% 的稅率繳稅。

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241	241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	2,342	1,7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13	226
總員工成本	2,896	2,240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39	－
－其他貸款	32	－
－租賃負債	14	25
財務成本總額	85	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2)	74
銀行利息收入	(462)	(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7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	－
因撤銷海外業務註冊產生之虧損	2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溢利	255	5,416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0,500	1,682,533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人民幣 503,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000 元）。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85,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物業，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 702,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10. 存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紫砂藝術品	38,500	32,000
書畫	62,500	-
	101,000	32,000

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 35,6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2,950,000 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貸款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449,587	451,283
減：減值撥備	(4,015)	(4,028)
	445,572	447,255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及每筆貸款之最長期限自初始授予貸款之日起六個月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五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授予客戶之貸款按有效利率計息，年利率約 6% 至 1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7% 至 12%)。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278,929	278,832
1 至 3 個月	166,602	160,419
3 至 6 個月	41	8,004
總計	445,572	447,255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票所訂明的合約到期日，全部應收貸款均尚未逾期。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3,125	4,482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附註a)	7,316	7,2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	5,564
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附註c)	-	4,8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03	-
其他貸款(附註d)	12,618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其他應付款項	614	-
其他應付款項	830	858
其他應付稅項	34	379
	25,040	23,423

附註：

(a)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前董事姓名	7,316	7,243

林女士於2022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女士已於2025年5月2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償還。於2025年6月30日，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有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b) 應付本公司董事范志新先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c)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范志軍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范志軍先生已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留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d)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信貸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自該信貸融資提取的任何款項將以年息5%計息。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相等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5,000,000	50,000	43,4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發行新股份 (附註)	1,678,000 12,500	16,780 125	14,679 114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690,500	16,905	14,793

附註：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 0.12 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 12,5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 45,000 元後) 約人民幣 1,319,000 元擬用作擬成立合資公司的項目，該合資公司將為社區各種零售場景提供集中結算系統的軟件服務。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4.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 2026 年 10 月 13 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即 16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 9.46%。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 1%。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1%，或授出價值按每個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超過 5,000,000 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應於購股權授予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自作出購股權授予要約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予要約日期起計 10 年，並須遵守提前終止之相關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之購股權授予要約中註明，否則本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份基礎付款(續)

本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將持續有效10年。於本報告日期，本計劃之尚餘有效期約為1年零2.5個月。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4.79%。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或尚未行使。

15.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亦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943	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85
	1,028	732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人民幣5,461,000元及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人民幣4,826,000元已由其他貸款的貸款人代本集團清償。